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6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693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